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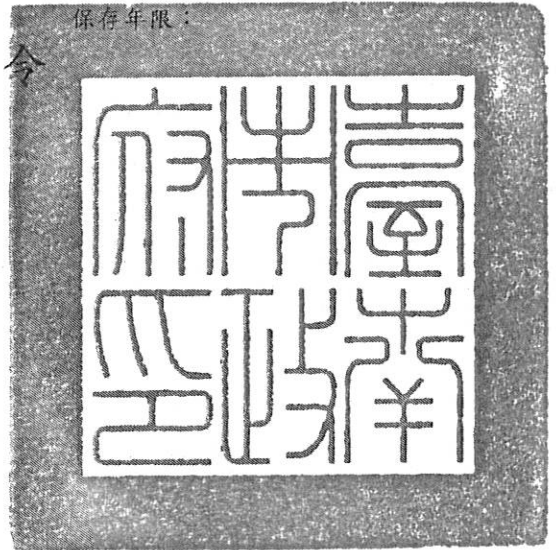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臺南市政府

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0月20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法規字第1061109593A號  
附件：



修正「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」部分條文。  
附修正「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」部分條  
文

代理市長 李孟諤

裝

訂

線

# 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 修正條文

第 三 條 主管機關所管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、國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中小學(以下簡稱學校)應設學生家長會(以下簡稱家長會)，由在學學生之家長為會員組織之，並冠以學校名稱，會址設於學校內，學校應提供適當場所，以辦理會務。

前項所稱家長，指學生之父母、養父母或監護人。

第十四條之一 家長會會員之子女喪失學籍者，自喪失學籍之日起喪失其會員資格。

家長代表、委員、常務委員或副會長於任期中喪失會員資格或因故請辭致人數不足時，依本辦法相關規定補選之。

會長於任期中喪失會員資格或因故請辭，其所餘任期三個月以下者，由副會長代理至任期屆滿為止，副會長二人以上者，其代理人由家長委員會協商後決定之；所餘任期超過三個月者，應於會長喪失會員資格或請辭之日起十五日內，由家長委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，或由資深、高年級副會長召集臨時委員會補選會長。

依前項規定產生之會長擔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，並視為一屆。

學校應於七日內將第三項產生之會長名單報請主管機關備查。

第 十五 條 家長會組織章程應於家長代表大會通過後一個月內，報請主管機關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

學校應於第一次家長代表大會開會後二個月內，將家長代表大會會議紀錄、經費收支財務報表與會長、副會長、家長委員及常務委員名冊，報請主管機關備查。

第 二十 條 家長會協助學校推展教育貢獻卓著者，得由學校報請主管機關獎勵或公開表揚。

家長會、學生家長自願捐助學校者，學校依捐資教育事業獎勵辦法規定辦理申請給獎。

